

撤銷選民登記

Q1 我將永久遷離香港，如何取消選民登記？

A1 申請撤銷選民登記沒有指明的表格。選民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自到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部（地址：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辦理申請撤銷登記。如選擇以書面申請，選民可以信件通知選舉事務處，有關書面通知須提供其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及地址，並由有關選民簽署。信件可以郵寄（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傳真（傳真號碼：2574 7441）或電郵方式（電郵地址：reoenq@reo.gov.hk）送交選舉事務處。

當選舉事務處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會以電話及／或信件聯絡有關選民，並要求選民以書面確認有關撤銷選民登記的意願。有關選民必須於指定限期前填妥並交回確認撤銷選民登記回條，否則其撤銷選民登記申請將不獲處理。

Q2 撤銷選民登記的申請有沒有截止日期？

A2 已登記選民隨時可以提出撤銷選民登記的申請。然而，選民如希望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該個周期的選民登記冊時處理有關撤銷申請，就必須在法定限期 6 月 2 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遞交相關申請。

Q3 我遞交了撤銷選民登記申請後，是否即時生效，不能在選舉中投票？

A3 所有撤銷登記申請不會即時生效。選舉事務處在接獲選民的書面通知後，會以電話及／或書信聯絡該選民，以核實該選民的申請。完成核實後，該選民的姓名才會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取消登記名單」。倘選舉事務處未能在該選民登記周期內完成撤銷登記申請的核實程序，有關選民的姓名會保留在該年度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如其登記沒有在該年度被刪除，該選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投票日投票。

根據現行法例，正式選民登記冊每年更新一次，因此在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前，如需進行任何區議會或立法會的選舉／補選，選舉事務處會按照現時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列的資料為選民編配選區及投票站。故此，如選民的名字載錄於現時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他／她於法定限期前提出撤銷選民登記申請，他／她在現行正式選民登記冊失效前，仍可在選舉中投票。

Q4 我於幾年前曾申請撤銷選民登記，現在可以再次登記成為選民嗎？

A4 如果你是年滿 18 歲，通常在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可以再次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詳情可參閱[這裏](#)。

Q5 如有親人離世，我需要為他／她安排取消選民登記嗎？

A5 選舉事務處與入境事務處協作，定期收集已發出死亡證人士的資料，以更新選民登記紀錄。已故選民資料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於其後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

家屬如欲為已故選民取消選民登記，亦可將下列資料透過電郵 (reoeng@reo.gov.hk)、傳真(2572 4050)或郵寄(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十三樓)方式交到本處，以便跟進：

- 已故選民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死亡證明文件
- 聯絡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